

社團法人臺中市老人會 函

地址：41253 臺中市大里區西榮路 88 號

電話：04 - 24863334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組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老人字第 1070000034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第 11 屆第 10 次理監事會決議事項等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(一) 本會於 107 年 7 月 17 日召開第 11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。

(二) 會中決議事項如下，請組長配合辦理：

1. 7 月起繳費請依限期繳納，7 月收費單，8 月 15 日以前要繳會館，遇假日可延到下一個上班日。遲繳要依規定扣 1%-2% 車馬費。
2. 若少數 (10 人以下) 未繳 (未繳人員列入會務部，需在 3 個月內補繳)，應儘快收款補繳，組長仍依原比率發車馬費。
3. 新入會會員繳費後 7 天內可退費，舊會員繳費後不能退費。
4. 開放 76-78 歲排隊入會，必須切結入會滿 10 個月以上，才能領往生互助金。
5. 7 月起組長繳款自行扣除車馬費，配合此一改變，及考量相關稅務問題，以後往生者扣取的延收款，將不發組長車馬費。
6. 因應往生會員增加，延收人數攀升，會館互助金存款下降，108 年 1 月起，往生互助費改收 2000 元。

(三) 附高齡會員 (76-78 歲) 入會切結書一份。

正本：本會全體組長

副本：臺中市老人會